

湖南郴州海外并购公司资格

产品名称	湖南郴州海外并购公司资格
公司名称	北京襄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6号楼1至2层6-7
联系电话	13391679056

产品详情

标题：境外投资备案TOP问答不容错过！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1号令，以下简称11号令）正式实施后，相关的内容成为咨询热点。

为向申请人提供更、清晰的办事指引,我们整理了热点咨询问答,快来看看有没有您关心的问题!

1.如何判断项目应履行核准还是备案手续?对应审批机关如何确认?

答:根据11号令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实行核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管理企业(含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2.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是否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提交项目情况报告表?

答:此类情况下,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3.在境外投资新设企业,是否需要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核准或备案?

答:需要。在境外投资新设企业,属于11号令第二条第(六)款所述范围,应当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

4.境内企业通过跨境担保的方式发行外债获得一笔境外资金,由该境内企业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利用该

笔资金开展投资项目,是否适用于11号令?

答:根据11号令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此种情况实质是境内企业以提供担保的方式开展境外投资,适用于11号令,该境内企业应当履行核准(敏感类项目)或备案(非敏感类项目)手续。

5.境外投资应在项目进展到哪一步的时候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答: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6. “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注册用户需要后台审核,请问用户审核机关是哪个?

答:“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按照用户分类进行注册审核。企业和自然人注册用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审核,地方企业注册用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外资相关处室审核。

7.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已通过网络系统提交电子材料,还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吗?

答: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事项,投资主体需注册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网上政务服务大厅,选择相应事项在线进行申报并提交电子材料,纸质材料原则上无需提供。

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使用纸质材料进行申报。

8.央企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或告知手续,是否都需要通过集团进行申报?

答:是。根据11号令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核准机关提交;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通过网络系统向备案机关提交项目备案表并附具有关文件。其中,投资主体是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备案机关提交。

9.在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的项目中,存在多个投资主体,是由其中一方提出申请还是各投资主体需分别提出申请?答:根据11号令第十六条,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的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10.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复文件如何获取?答:核准或备案办结后,央企核准或备案文件会通过机要渠道送至来文单位,其它无机要渠道的来文单位,我委相关办理人员将通知其自取或经其同意后邮寄送达。

11.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是否需要申请变更?答:已核准/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1、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

2、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4、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1亿美元及以上

5、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

12.境内企业在境外开展的投资项目，根据之前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事前没有进行过备案的，现在是否需要补办？答：2018年3月1日前已完成交割、且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无须核准和备案的项目，现在不需要补办相关手续。如果现在要开展新的境外投资项目，应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有关规定办理。

13.“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注册用户需要后台审核，请问用户审核时间大概是多久？答：企业和自然人注册用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审核，审核时间约为1-2个工作日。地方企业注册用户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外资相关处室审核，审核时间请具体咨询省级发展改革委外资相关处室。

14.《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提到“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参照本办法执行。”请问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具体如何参考本办法？答：《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对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采取“事前管理有区别、事中事后全覆盖”的管理思路，对其中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其中的非敏感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投资主体应当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无需备案；而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无需备案也无需告知。境内自然人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参照执行。

15.境内企业收购一笔境外企业持有的资产，但该资产实际是位于我国境内的一块土地，此种情况是否属于境内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活动？答：如果交易过程中，境内企业发生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规定的投资活动（如收购持有该土地的境外企业等），则属于境内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活动。若交易过程完全在我境内进行，且未发生《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条规定的投资活动，则不属于。

16.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网上申报入口在哪里？答：访问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在“政务服务中心”栏目下点击访问“网上政务大厅”，在“事项申报”或“我要申报”栏目下，选择“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事项，点击“事项申报”即可进入，需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用户注册和登录。

17.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材料中要求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是否必须提供？答：投标、并购、合资、合作等项目，投资主体应提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或类似文件。项目实施前无法取得上述协议或类似文件的，投资主体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不提供本项附件。比如：某项目的内容是投资主体A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a，不涉及对外签署合作协议。投资主体A在申报材料中对该情况作出合理、充分的说明后，可以不提供本项附件。

18.地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备案的，是否需要省级发展改革委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请示文件？答：不需要。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投资主体是管理企业的，由其集团公司或总公司向核准/备案机关提交；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的，由其直接向核准/备案机关提交。

19.境外投资项目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办理备案的，与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备案的流程是否一致？答：流程基本一致。均是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规定进行办理，具体请以备案机关的实际要求为准。

20.在商务部门履行企业境外投资有关手续，与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是否有先后顺序？答：没有。

更多境外投资热点咨询问答已在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公布，您可以在“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除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外，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和地方企业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两个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看。

以上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北京襄策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必须满足哪些条件，给出回复如下：

1. 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其境内企业必须成立满一年；
2. 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的款项不能大于境内企业注册资本；
3. 境外设立的企业，必须与境内企业的行业有关联；
4. 对外设立机构成立后，从第2年起，每年的6月30日前，必须向外汇管理局提交年检报告；
5. 境内企业对外投资，必须前往企业所在地的商务部对外合作处，办理投资备案证书；接着又到市商务部及发改委咨询了办理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备案证书的流程及细节终协助该公司拿下了商务部发改委的两个对外投资的批文

在整个咨询过程中，没有一个部门可以统一详细的解答全部流程，每个部门只负责自己的那部分环节，无论从精力还是时间来说都给企业增加了不少的负担。对于整个环节而言，办理对外投资备案证书是前置的环节，特别是投资项目情况说明，是批准备案项目的关键。37号文登记,返程投资，外汇登记，odi登记证书

公司介绍我司是一家的跨境商务咨询公司，主要从事跨境投资（ODI）设计及落地、红筹和VIE设计及落地、返程投资设计及落地、进出口咨询等方面的团队。经过多年在这一领域的深耕，我们已为上百家企业的海外投资和并购、红筹和VIE设计的审批环节提供了咨询方案，为众多的企业架设起从境内到境外，从境外到境内的合法的资金通道。我们这部分客户中的15%是上市企业。让资金的进出境合法、合规，为企业的“走出去”保驾护航，是我们的理念。在咨询项目中，我们往往能提供独到观点及真知灼见，这也是我们为客户服务的过人之处。这些真知灼见的背后，是企业每年数亿美元的跨境投资项目。

业务范围：1、公司构架规划，境司设立、跨境税收筹划、离岸豁免2、ODI（企业个人37号文,返程投资备案）备案办理3、FDI（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个人odi备案直接投资）备案办理4、37号文境外融资VIE架构搭建"